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靜琳
電話：02-89956197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00311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11575A00_ATTCH2.pdf、03115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完成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為加強向雇主、移工宣導移工宿舍防治病媒蚊傳染病，檢送多國語宣導文宣，請協助公告網站並於辦理移工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3月3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304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素材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查詢或至本署「**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**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交換戳記
110/04/15 09:59

郭品好

勞工局



